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安徽瞻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、费俊：本院受理原告李艳云诉你方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。现向你送达本院(2025)皖0111民初2025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1日)

